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男子傳統手力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小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每隊註冊人數以7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5人，採5場3勝制，每局派1人參加，
比賽人員不得重複，每局採3局2勝制。

(二)比賽時，左手放置於桌上規定位置，不得抓桌腳，誰將對
方的右手扳倒的，即獲勝。

(三)比賽時間1局1分鐘雙方若未將對方扳倒於僵持局面時，計
時10秒後由裁判判定勝負。

(四)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，5分鐘內未到場比
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服裝規定：參賽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，服裝不符規
定者不得出賽。

(六)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七)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